

學者論治學

治學方法淺見：首重正確理解史料

陳文豪*

一、前言

吳福助老師賜函，要求寫一篇談治學方法短文刊載於《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》，自忖學問不夠成熟，並非望重士林，也未屆耄耋之齡，實難堪此任，惟尊長者所囑，難以辭卸，僅就平日讀書所見，黽勉從之，以草此文，敬請方家賜正。

二、電腦不是萬能的

余嘉錫在〈宋江三十六人考實〉一文中感嘆云：

雖迭經修改，徵引差詳，猶以未得陳泰、陸友仁兩詩出處為憾。質之吾友陳援庵先生，為從所藏《所安遺集》及《元詩選》內檢出見示。《所安集》抄本，余所未見；《元詩選》則曾翻閱而未得者也。¹

余嘉錫當時若有電腦及相關軟體設備，可立即經由網路或資料庫檢索獲得所需，應不致有此遺憾。

今日網路發達，各項電子資料庫確實有助於學術研究，從博、碩士論文撰寫，甚或成名學者，幾乎無人不仰賴電腦進行檢索。但電腦檢索真的是萬能的嗎？

河南大學及河南省歷史學會主辦之《史學月刊》2015 年第 1 期，有「計算機技術與史學研究形態筆談」專欄，對利用電腦進行史學研究的利弊，邀請喬治忠、王子今、王文濤、陳爽、周祥森五位學者發表看法。五位學者肯定運用電腦從事學術研究的優勢，也指出其缺失者。喬治忠更指出，使用電腦檢索史料，往往帶有「欲取所需」的預設目標，即主觀上已形成觀點而急切搜尋根據。因此一旦有所「發現」，容易導致不加辨析，倉促間即曲解引用。²其所舉例證讀者可自行查閱。

個人在閱讀及工作中，也體會到利用電腦檢索並非萬能，茲舉二例說明之：

*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副教授

¹ 《余嘉錫文史論集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刷），頁 311。書名號為筆者所加。

² 喬治忠，〈歷史研究電子資源運用的興利除弊〉，《史學月刊》，2015 年第 1 期（總第 411 期），頁 5-9。

例一：

陳麗桂主編：《兩漢諸子研究論著目錄 2002~2009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2010年版），頁15，「徐幹與《中論》」項，2211條為：

林建德《老子》與《中論》之哲學比較--以語言策略、對反思維與有無觀為線索 臺北 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311頁 2006年6月 陳鼓應、蔡耀明指導

按：此條目個人一看即甚感疑惑，因徐幹《中論》不大可能會有「有無觀」思維，特前往國家圖書館調閱該論文，發覺該論文係將《老子》與鳩摩羅什翻譯的佛經《中論》進行比較研究，所指《中論》並非徐幹所撰者，因思及此應係利用電腦檢索未經覆核所造成失誤。

例二：

今年（2015年）5月8-10日個人應邀前往山東德州參加「2015年首屆東方朔文化國際學術論壇」，為撰寫論文及編輯〈臺灣東方朔研究論著目錄〉，因此查閱有關東方朔研究相關論著，發現有一條目：

蔡英俊，〈批評的理則·答客難〉，《幼獅月刊》，第45卷第3期（1977.03），頁64-66。

初看此應是研究東方朔〈答客難〉之作，其實乃作者回覆他人對其批評的一篇論文，³題目用了「答客難」一詞，如果只相信電腦檢索，未進行查核，勢必造成失誤。

此外，古籍中往往有罕用字，從資料庫檢索下載後，會因不同的作業系統導致缺字現象，故在下載後應再核對一次。

三、傳統治學方法不能放棄

呂思勉曾說：「治史學的人，雖不是要做文學家，然對於文學，亦不可不有相當的了解。其中是(1)訓詁。……(2)是文法。」⁴訓詁、文法為傳統治學方法之一，其實校勘、目錄，甚至職官制度、地理沿革、歷史年代的查核，也是治學的重要方法。相關理論於此不贅述，茲以實例說明之。

(一)不明制度致誤例

例一：

³ 按，周誠真在〈談怎樣重估李賀詩〉（見《幼獅月刊》第44卷第3期1976年9月）一文中，對蔡英俊〈李賀詩的象徵結構試探〉（見《中外文學》第4卷第7期，1975年1月）的觀點提出商榷，蔡氏因而再為文進行回覆。

⁴ 呂思勉，《歷史研究法》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5年3月初版一刷），頁105-106。

魏子雲〈漢賦名家東方朔〉一文中云：

他初到長安京城，呈給皇帝的意見書，多得要用公車裝載，有三千件奏牘。在漢朝，書寫文件用的是竹簡，一件最少是一卷，甚而許多卷，試想三千卷，可是夠多了。所以把它送上公車裝卸。⁵

按：《史記》原文為：

朔初入長安，至公車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。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，僅能勝之。

張守節《正義》：「〈百官表〉云：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。《漢儀注》云：『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，夜徹宮，天下上事及闕下，凡所徵召皆總領之。秩六百石。』」⁶兩相對照，可以發現，對「凡用三千奏牘」及「公車」的文義有所誤解。「凡用三千奏牘」，指東方朔上書係用三千枚簡牘寫成，目前出土簡牘的編聯方式有二種，一種是寫好每一枚簡牘後再編聯成冊；另一種是先編聯再書寫，無論何種方式寫成後均捲成一冊，故曰一卷，故「凡用三千奏牘」非「三千卷」；「公車」則是「公車司馬」的簡稱，如張守節《正義》引《漢儀注》所言，為「掌殿司馬門」之官，而非「用公車裝載」或「公車裝卸」。

例二：

鄭瑩憶〈保甲制度與部落社會：以十八世紀以來岸裡大社為例〉，引《大清會典》曰：

凡保甲之法戶，給印單書其姓名、習業、出注所、往入稽所來。十戶為牌，立牌長，十牌為甲，立甲長，十甲為保，立保長。

並進一步解釋，「各戶登記姓名、住所、事業等資料」。⁷按：此段因作者對保甲制度內容不了解，斷句錯誤，而致對文義亦誤解，正確的斷句為：

凡保甲之法，戶給印單，書其姓名、習業；出注所往、入稽所來。十戶為牌，立牌長，十牌為甲，立甲長，十甲為保，立保長。

「習業」是「職業」，非「事業」；「出注所往、入稽所來」是指遷出或遷入均應注明在印單上。

⁵ 文載中華文藝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、國家文藝基金會主編，《中國文學講話（兩漢文學）》（臺北巨流圖書公司，1984年版），頁331-337。

⁶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一百二十六，〈滑稽列傳第六十六〉（標點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3月第1版，1982年第2版，2005年6月北京第19次印刷），頁3205-3206。

⁷ 《第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中：逢甲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9月），頁65-109。

(二) 不通文法致誤例

例一：

徐鳳岡〈明代以運避黃治河策略的實踐--朱衡開通南陽新河〉，註5云：

〔明〕于慎行，《穀城山館文集》，卷28，〈朱公行狀〉，頁28、29：「太宰李公默，閩人也，子弟家居、張甚與同邑生構率奴客市歐生，墨其面而曳之，吏不敢省，公曰：幸奉尺一為學吏令，貴疆辱諸生，至此立捕。諸李子弟窮治，得狀論上御史，御史難之，公曰：此獨某為之，不敢以累使君，御史不得已，從公。」⁸

按：作者誤解文義及不通文法，斷句錯誤之處甚多，致文義不可解。尤其「家居、張甚」中以頓號隔開，似乎將「家居」「張甚」理解為人名，其實「家居張甚」是指平日很囂張狂妄。正確斷句為：

〔明〕于慎行，《穀城山館文集》，卷28，〈朱公行狀〉，頁28、29：「太宰李公默，閩人也。子弟家居張甚，與同邑生構。率奴客市歐生，墨其面而曳之。吏不敢省。公曰：幸奉尺一為學吏，令貴疆辱諸生至此，立捕諸李子弟窮治。得狀論上御史，御史難之。公曰：此獨某為之，不敢以累使君。御史不得已，從公。」

例二：

林文龍點校《澎湖廳志稿》（臺中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87年4月30日出版），頁33-234云：

每船載杉板船一隻，以便登岸，出入悉於舟側名水仙門碇，凡三：正碇、副碇、三碇。入水數十丈，櫻藤草三纏，約值五十金，寄碇先用鉛錘試水深淺，繩六，七十丈，繩盡猶不至底，則不敢寄，鉛錘於末塗以牛油，沾起沙泥，舵師輒能辨至某處。

按：此段所述之事甚廣，大致可分為二段。「水仙門」前為一段，所涉凡二事，為登岸、出入舟船。故「以便登岸」下宜斷以句號「。」。出入舟船係經由舟側水仙門，所以「出入悉於舟側」下應加逗號「，」斷開，「名水仙門」下應加句號「。」。碇者，泊船之具，與出入舟船無涉。故「碇」應下屬，且其後所述諸事皆與碇有關，不宜與「水仙門」連用。「入水數十丈，櫻藤草三纏，約值五十金，」係「碇」的補充說明，可單獨成句。「寄碇」以下，談泊碇及辨地理事，故至「則不敢寄」為一事，「鉛錘於末塗以牛油」以後所述為一句，

⁸ 徐鳳岡文載《卦山史話》，第3期，頁47-87，2010年6月。

其前之逗號「，」應改為句號「。」又「繩六，七十丈」應為「繩六、七十丈」。此皆與不諳文法有關。全句正確斷法為：

每船載杉板船一隻，以便登岸。出入悉於舟側，名水仙門。碇，凡三：正碇、副碇、三碇。入水數十丈，攪藤草三纏，約值五十金。寄碇先用鉛錘試水深淺，繩六、七十丈，繩盡猶不至底，則不敢寄。鉛錘於末塗以牛油，沾起沙泥，舵師輒能辨至某處。

例三：

陳國成〈吾衍年譜〉云：

程鉅夫，名文海，號雪樓，又號遠齋，元京山人，後家建昌。少與吳澄同學。避武宗諱以字行。世祖時屢遷集賢直學士，奏陳五事，又請與建國學，搜訪遺逸，帝嘉納之，奉詔求賢江南，薦趙孟頫等二十餘人，皆擢用。皇慶初累官翰林學士承旨致仕，追封楚國公，卒諡文憲，鉅夫閎才博學，被遇四朝，忠亮鯁直，為時名臣。文章春容大雅，有《雪樓集》。⁹

按：本段因不通文法，致斷句不當而文義全失。「奏陳五事，又請與建國學，搜訪遺逸，帝嘉納之」為一事，「奉詔求賢江南，薦趙孟頫等二十餘人，皆擢用」為一事，故「帝嘉納之」下應為句號。又「皇慶初累官翰林學士承旨致仕，追封楚國公，卒諡文憲」為為一事，「文憲」下應為句號。同時不了解元代官制，「皇慶初累官翰林學士承旨致仕，追封楚國公」，亦有問題，翰林院初創於唐，歷宋、遼、金、元、明、清各朝皆有更迭，《元史·卷八十七·志卷三十七·百官三》云：「翰林兼國史院，秩正二品。中統初，以王鶚為翰林學士〔承旨〕，未立官署。至元元年始置，秩正三品。六年，置承旨三員、學士二員、侍讀學士二員、侍講學士二員、直學士二員。……（延祐）五年置承旨八員。後定置承旨六員，從一品；學士二員，正二品；侍讀學士二員，從二品；侍講學士二員，從二品；直學士二員從三品」，另設有蒙古翰林院，其職官設置與翰林院略同，¹⁰故「累官翰林學士承旨」為一事，「致仕」為一事，二者間應加句號。全段正確的斷句為：

程鉅夫，名文海，號雪樓，又號遠齋，元京山人，後家建昌。少與吳

⁹ 《渤海大學學報》，2015 年第 1 期，頁 133。

¹⁰ 宋濂等撰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 年 4 月 1 版 1 刷），頁 2189-2191。

澄同學。避武宗諱以字行。世祖時屢遷集賢直學士，奏陳五事，又請與建國學，搜訪遺逸，帝嘉納之。奉詔求賢江南，薦趙孟頫等二十餘人，皆擢用。皇慶初累官翰林學士、承旨。致仕，追封楚國公，卒諡文憲。鉅夫開才博學，被遇四朝，忠亮鯁直，為時名臣。文章春容大雅，有《雪樓集》。

（三）不明地理沿革致誤例

陳國成〈吾衍年譜〉：

開化縣，後魏置，北周廢，故治在今湖北鄖西縣北，南朝宋置，唐省。故治在今安徽霍山縣北，宋置開化場，尋升為縣，明清皆屬浙江衢州縣府，民國初屬浙江金華道。¹¹

按：開化縣前後有三處，顧祖禹在《讀史方輿紀要》一書中有明確的敘述。¹²年譜作者不明沿革地理，於此將三者一併述及，視同為一處，且在斷句上出現差誤，反使三開化縣關係混淆不清。正確的斷句為：

開化縣，後魏置，北周廢，故治在今湖北鄖西縣北。南朝宋置，唐省，故治在今安徽霍山縣北。宋置開化場，尋升為縣，明清皆屬浙江衢州縣府，民國初屬浙江金華道。

如此，北魏所置開化縣在湖北鄖西縣北，南朝劉宋所置開化縣在安徽霍山縣北，宋朝所置開化場在浙江衢州府，區別即非常清楚。

關於目錄及校勘部分尚有部分例證，尤其是新點校古籍，重新排版後常見手民之誤，若不謹慎校勘，輕易偏信，容易致誤，限於約稿數字限制，本文不再贅述。俟來日有機會再另文說明之。

四、結語

語云：「史無定法。」學術研究雖然有一定的學術規範，但如何運用存之一心。不過最重要的是正確理解史料的意義，給以適當合宜的解釋才是王道。若對史料不理解，而妄言該研究有何重大的創見，仍是空言。此為個人對治學方法之淺見：首重正確理解史料。

¹¹ 同前註引文，頁 131。

¹² 顧祖禹，《讀史方輿紀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5 年 7 月第 1 版，1957 年上海第 2 次印刷，頁 3406、1211、3920。